

#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信息化建设规划设计比选公告

一、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规划设计

二、招标方式：比选

三、预算：设计费用按成交价格 3%\*下浮率

四、供应商报名需提供下列资质：

（一）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需包含设计）

（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需包含信息工程或信息化）

五、供应商需取得下列资质：

1、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参选文件组成

（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二）报价函（报下浮率）；

（三）商业信誉承诺书；

- (四)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 (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 服务方案；
- (八) 类似业绩；

### 七、项目要求：

1. 根据我院信息化建设情况，规划 3-5 年信息化建设方案。
2. 为采购方提供项目纸质版、电子版设计参数及图纸。
3. 配合采购方开展项目招标、财评等工作。

八、报名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2 月 2 日下午 17 点整

九、报名地点：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5 楼采购办

邮箱：372715088@qq.com

电话：0816-3598335

联系人：赵老师

十、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 点



## 十一、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30。 本项最高得 30 分。	共同评分因素
2	类似业绩 20%	20分	近两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 5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①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50%	50分	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服务总思路；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③服务进度与时间响应措施；④与采购单位协调沟通措施；⑤服务资料管理措施；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0 分，方案中每提供的一项内容中如有一处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3 分（不合理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前后矛盾，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与实际工程不吻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50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附件 1: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信息化建设规划设计报名表

报名项目名称	
报名公司名称	
公司法人	
授权代表	
授权期限	
邮箱号	
联系电话	
报名时间	

## 一、后附

- 1、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后附法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

## 二、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信息化建设规划设计	下浮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业信誉承诺书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

## 七、类似业绩

## 八、服务方案